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請假要點

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8 年 9 月 9 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0 月 0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0 月 28 日馬學護字第 1080008245 號公告發布

- 一、 為使學生於實習期間請假有所依循，依據「本校學生請假辦法」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請假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除特殊狀況外，所有遲到及假別之請假事宜，須由本人向實習指導老師請假，不得由他人代理或傳簡訊請假。
- 三、 遲到辦法：
 - (一)遲到十五分鐘內：不需補實習，扣該科實習總平均 0.3 分。
 - (二)遲到十六分鐘至一小時(含)：補實習一小時，並扣該科實習總平均 0.6 分。
 - (三)遲到一小時以上：以一小時補兩小時(1:2)的方式計算，並扣該科實習總平均 1 分。
- 四、 請假辦法及處理流程：
 - (一)病假
 1. 學生因病不能實習者，應在實習前直接以電話向實習指導老師請假，並於請假後七日內完成請假手續。
 2. 請病假逾(含)一日者，須附醫師診斷書；二日或二日以上者，須檢附區域醫院(含)以上之證明。
 - (二)事假
 1. 除臨時發生之緊急事故之外，須於三天前向實習指導老師請假。
 2. 請假時需檢附相關證明，並獲實習指導老師同意，始可請假。
 - (三)喪假
 1. 直系親屬死亡可申請喪假，以一週為限，外祖父母死亡以三天為限。
 2. 超過之天數，須改請事假。
 - (四)公假
 1. 學生實習期間若需代表學校或國家參與大型競賽或會議等，始得請公假。
 2. 須附相關證明，且在一週前辦妥請假手續，未事先請假者以事假計。
 - (五)公傷假
 1. 因實習罹患疾病而需隔離者，須檢附區域醫院(含)以上之證明。
 - (六)其它假別:婚假、產假、哺育幼兒假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、生理假，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第四條之第五~九項辦理。
 - (七)各類請假須填寫實習請假單，並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(八)實習請假單須先經由實習指導老師簽名後，向護理學系辦公室請假，再至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。

(九)未按照上述規定完成請假手續，一律以曠實習論。

五、 補實習方式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各類請假均以 1:1 補實習。

(二)曠實習者即指未經實習指導老師同意而缺席，以 1:2 方式補實習，並扣該科學期實習總平均兩分。

以上所缺實習時數經實習指導老師核對後並指定適當時間補實習，若不足考選部規定之護理師考試認定標準，須補足實習時數。

六、 凡學生遲到、各類請假以及曠實習時間超過該科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(含)，該科實習成績以零分登錄。

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